

從事鐵窗隙縫修補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07) 1070013377

一、行業分類：最後整修工程業(434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梯子等(37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7年4月18日15時55分許，葉○社在○○有限公司廠房東側鐵窗從事隙縫修補作業，罹災者葉○社使用移動梯攀爬到距地面高度約6公尺處檢視鐵窗隙縫，因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且該移動梯梯腳位未有防止滑溜、上端未有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，致葉員要下來地面時移動梯滑動，葉員連同移動梯一起墜落地面，經後送醫急救後宣告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自高度約6公尺之移動梯上連同移動梯墜落地面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對於在高度約6公尺之處所進行作業，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
(2)於高度約6公尺之移動梯上檢視鐵窗隙縫，該移動梯梯腳位未有防止滑溜、上端未有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。

(2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3)未設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(三)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)

(四)應依規模性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